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06號

聲 請 人 余品翰
即 被 告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381號），不服
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
撤銷原處分，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自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受處分人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41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準抗告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有明文。且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亦為抗告及準抗告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9條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被訴於民國113年8月間參與本案強盜等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屬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則本案合議庭受命法官於113年12月20日訊問被告後，於同日諭命被告應予羈押，做成押票送達予被告收執，即屬受命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為之羈押處分，參照上述規定，對是項處分之救濟程

01 序，應為準抗告程序。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提出「刑事抗
02 告狀」表明不服意旨，顯係誤聲請撤銷為抗告，應視為已有
03 撤銷處分之聲請，又本件羈押處分係本院受命法官於113年
04 12月20日當庭諭知被告並為送達，依前揭規定，被告如對原
05 羈押處分不服，應於處分之日起10日內聲請撤銷或變更，被
06 告於113年12月21日提出「刑事抗告狀」，本院於同年月25
07 日收受，有「刑事抗告狀」上該收件戳章可憑，依前揭說
08 明，本件聲請係遵期提出，程序上並無不合。

09 三、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訴訟程序之
10 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被
11 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
12 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審
13 判程序，故關於羈押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
14 已足。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
15 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
16 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除被告犯
17 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
18 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
19 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
20 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苟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
21 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已論述何以作此判
22 斷之依據及理由，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
23 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
24 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此乃法律所賦予法院之職權，不得任意
25 指摘其為違法。

26 四、經查：

27 (一)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受命法官於
28 113年12月20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一)
29 至(三)之犯罪事實，惟否認有犯有加重強盜罪嫌，然上開犯
30 行，業有卷內證據及相關證人證詞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
31 加重妨害自由、無故拍攝及散布性影像、傷害、加重強盜等

01 罪嫌均屬重大，又被告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前又有多次遭
02 通緝之紀錄，本案所涉加重強盜罪部分又屬最輕本刑5年以
03 上之重罪，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對於所犯
04 加重強盜部分，因避重就輕且與其他共同被告、被害人證述
05 情節不合，自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而有羈押
06 之原因，且考量本案之罪質兼衡量司法權有效行使、被告人
07 身自由之均衡維護，認羈押被告合於比例原則，有羈押之必
08 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規定，自
09 113年12月20日起羈押3個月，並因被告有串供之虞，故一併
10 禁止接見通信。經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1號案卷查核屬
11 實。

12 (二)按羈押之必要與否，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
13 外，應由法院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按具體個案訴訟進
14 程度、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
15 如就客觀情事觀察，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
16 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
17 可言。查本件被告雖提出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之事
18 由，認被告並無逃亡之虞，或認無串供之虞，應以其餘侵害
19 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之必要性，又認若有羈押之必要，請求
20 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云云。惟原處分經綜合考量後，經權衡國
21 家社會公益及聲請人之基本權利，仍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
22 要，已說明其羈押聲請人之依據及理由。且其目的與手段間
23 之衡量，與比例原則尚屬不悖。又被告前係賃屋而居，前因
24 居所遷徙不明而遭通緝，業據被告自承無訛，故被告確存有
25 居無定所而有逃亡之妨害司法權行使之可能。再本件共同被
26 告及被告等人既對於加重強盜事實尚存有爭執，是該部分即
27 尚待法院開庭審理以釐清真相，而本案被害人與被告等人前
28 均係詐騙集團成員，彼此熟識且利害相關，渠等之供述均可
29 能為迴護被告或規避自身刑責而為不實陳述之可能，亦足認
30 有串供或滅證之虞。衡以現今通訊工具多元而隱密，則仍有
31 對被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併此敘明。

01 (三)從而，本案受命法官為本案裁定羈押被告之處分時，依卷內
02 證據及當日訊問內容，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前述羈押之
03 原因，且顯然無法透過替代方式替代羈押，而認有羈押之必
04 要，衡諸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
05 之公益考量，而對被告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應屬適當且
06 具必要性，於法並無違誤。聲請意旨執上開情詞，指摘原處
07 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11 法官 沈婷勻

12 法官 陳政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書記官 孫秀桃

17 附件：刑事抗告狀。